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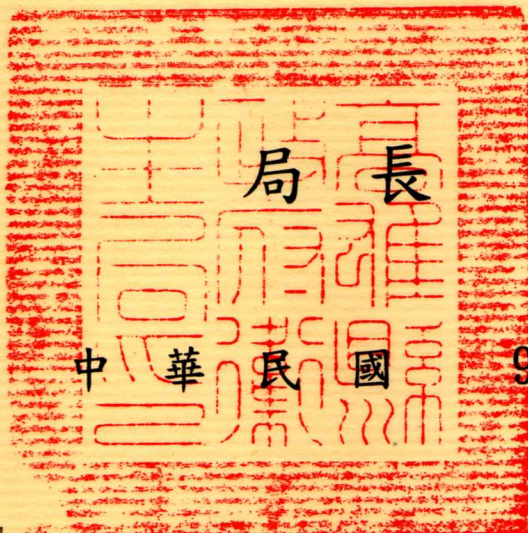


研 習 證 明

陳伯杰 君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

參與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所舉辦之「第七屆性別與醫療工作坊」，研習時數總計為8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

黃 志 中

中 華 民 國 9 7 年 4 月 1 8 日



研 習 證 明

陳伯杰

君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九日

參與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所舉辦之「第七屆性別與醫療工作坊」，研習時數總計為8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局長

黃 志 中

中華民國

9 7 年 4 月 1 9 日